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陕路党函〔2017〕12号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 关于进一步做好“对标定位·晋级争星”活动的通知

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机关党委，集团直属党支部：

为持续推进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制度化常态化，切实做好“对标定位·晋级争星”活动，按照《陕西路桥集团党委2017年工作要点》（陕路党发〔2017〕1号）、《转发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印发〈关于在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中深化“对标定位、晋级争星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陕路党发〔2017〕10号）文件要求，根据集团公司2017年党建工作会议精神、集团公司纪委季度党建工作督导问题反馈以及10月30日领导干部会议相关要求，现将相关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集团党委2017年度“对标定位·晋级争星”活动目标

（一）“五星级党支部”不少于20%。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至少推荐两个“五星级党支部”（含一个项目党支部），集团机关党委第一、第二、第三党支部，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机关党支部必须申报“五星党支部”。

（二）“四星级党支部”不少于 50%。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按照下属党支部数量自行确定。

（三）“三星级党支部”不少于 30%。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下属党支部除申报“五星级”、“四星级”之外的所有党支部。

二、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尽快完善活动痕迹化资料

（一）请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及党务工作人员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为一线项目党支部开展活动提供良好保障。

（二）根据集团公司纪委季度党建工作督导问题反馈情况，请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直属党支部，集团各项目党支部尽快根据《转发中共陕西省直属机关工委印发〈关于在省直机关基层党支部中深化“对标定位、晋级争星”活动的指导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陕路党发〔2017〕10号）文件中的实施办法、步骤以及附件（企业类党支部“对标定位、晋级争星”活动考核评价参考标准）内容，结合支部实际情况，及时组织开展活动，并做好痕迹化资料的收集和完善工作。

三、高度重视，严格奖惩，确保完成年度党建工作考核

（一）请集团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、直属党支部领导班子高度重视，加强督导力度，严格考核奖惩，对影响年度党建工作考核的支部书记要及时进行约谈。

（二）集团公司党委将适时对各分（子）公司下属党支部

“对标定位、晋级争星”活动开展情况和痕迹化资料进行抽查，抽查结果作为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书记年终述职考评分值计入。

（三）11月30日前，请各分（子）公司党委完成对下属党支部“对标定位、晋级争星”活动的督导检查工作，并将下属党支部《省直机关基层党组织星级评定申报表》收集统一报党群工作部。

联系人：程伟辉 电话：83118896

中共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委员会

2017年11月8日

抄送：集团公司党委委员，档。